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緯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6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922號），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緯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被告羅緯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，其餘部分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告訴人張晏渝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是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亦該當於同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上開規定論罪科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，因情緒失控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自陳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、顏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吳智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2614號

被　　告　羅緯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緯帆與張晏渝（原名曹祖馨）前為同居情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2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時51分許，在張晏渝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故發生爭執。詎羅緯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晏渝，致張晏渝受有頭部、臉部外傷害、臉部挫傷（雙

頰）、前額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晏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羅緯帆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張晏渝，並致其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張晏渝於警詢之供述 | 證明與被告發生爭執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|
| 3 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4年8月11日函文暨所附驗傷診斷書、受傷照片4張 | 證明告訴人張晏渝因遭被告徒手毆打，而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家蓉

顏韻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余雅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